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 電話:02-82262345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抵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 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 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 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 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 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 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 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 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 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sim 4 \sim$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 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 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 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 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 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 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 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 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 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是 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 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颜季稿 Ŵ 計 師: 會 The second se F#9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 20,000 1	136 -		274,883 8 462,567 16	15,913 1 10,853 -	280,939 9 230,918 8	51,211 2 34,026 1	11,384 - 6,853 -	15,648 - 29,659 1	38,571 1	708,549 22 775,012 26		221,786 7	19,308 - 20,003 1	5,143 - 3,776 -	<u>56,565 2 59,666 2</u>	<u>302,802</u> <u>9</u> <u>83,445</u> <u>3</u>	<u>1,011,351</u> <u>31</u> <u>858,457</u> <u>29</u>			693,032 21 683,332 22	920,220 28 868,163 29	447,215 14 425,542 14	(21,583) (1) 20,111 1	(1,535) (1,535)	2,037,349 62 1,995,613 66	211,615 7 146,090 5	2,248,964 69 2,141,703 71	S <u>3,260,315</u> 10 <u>3,000,160</u> 100		
	月三十一日		貟債 及 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本期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内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曉青	
負債表			**	2100	2120		2170	2180	2200	2230	2300	2310	2322		ΕĻ	2540	2570	2600	2640			¥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XX		2 <u>1</u>	────────────────────────────────────	
合併資產負債條	RB-OA trive	105.12.31 104.12.31	額 % 金 額 %	567,721 17 514,929 17		121,026 4 247,109 9	609,139 19 673,412 22	1,836 - 3,632 -	2,223 - 315 -	21,520 1 2,650 -	647,869 20 604,685 20	51,072 1 55,275 2	12,885 - 925 -	<u>5,291 62 2,102,932 70</u>		21,117 1 19,891 1	682,509 21 701,005 23	362,019 11 20,293 1	92,996 3 107,955 4	43,907 1 39,305 1	17,278 1 390 -	5,198 - 5,091 -	- 3,298 -	5,024 <u>38</u> <u>897,228</u> <u>30</u>								<u>0,315</u> 100 3,000,160 100	(请详 <mark>跟後附会</mark>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哲 <mark>第111</mark> 5~	
		105.	A	\$ 567		121	609	-		21	647	51	12	2,035,291		21	682	362	92	43	17	ά)		1,225,024								\$ 3,260,315		
			賣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本期所得税資產	存貨(附註六(四))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其他金融资產一非流動									資產總計	董事長:劉琍綺 論證証	
				1100	1110		1170	1180	1200	1220	1310	1410	1470			1550	1600	1760	1780	1840	1915	1920	1980										네. 카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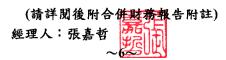
安勒科技理论和成本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878,037	96	4,312,900	96
4170	减:銷貨退回及折讓	19,033	<u> </u>	15,55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59,004	96	4,297,342	96
4600	勞務收入 ****	197,302	4	185,944	4
4000		5,056,306	100	4,483,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三)及十二)	3,722,647		3,331,474	<u>_74</u>
5900	管業毛利	_1,333,659	26	1,151,812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_		_
6100	推銷費用	334,578	7	314,492	7
6200	管理費用	402,665	8	306,7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551	3	150,537	3
(000	AF 14 10 11	<u> </u>	18	<u> </u>	
6900	營業淨利	437,865	8	380,02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1,071	-	10,3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032)	-	(3,408)	-
7100	利息收入	1,676	-	1,92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	(1,028)	-	16,86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787)	-	(68)	-
7590	什項支出	(6,025)		(900)	
	an V- Va Al	6,932	-	24,777	<u> </u>
7900	税前浄利	444,797	8	404,80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9,472		97,041	2
8200	本期淨利	325,325	<u>6</u>	307,764	7
8300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428)	-	(6,986)	
8349	滅: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43)		(1,188)	
		(1,185)		<u>(5,798</u>)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34)	-	13,3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1)	-	(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25)		364	
		(19,770)		12,84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55)		7,046	<u>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04,370</u>	6	314,810	
8600	净利歸屬於: 		-		_
8610	母公司業主	323,864	6	296,85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1	-	10,914	<u> </u>
	14.人 111 12 24 24 44 府 い -	\$ <u>325,325</u>	6	307,764	7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908	6	305,634	7
8 720	非控制權益	(2,538)	<u> </u>	9,176	
		\$ <u>304,370</u>	<u>6</u>	314,810	7
0750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s	4.74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70</u>		<u>4.32</u>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師屬水平	すい いまよく	種鉑						
						•	其他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财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			公司業主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こ兌換差額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2,682	866,345	104,496	8,054	210,706	323,256	8,349	 	8,349	(1,535)	1,879,097	129,630	2,008,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20,019	ı	(20,019)	ı	ı	ı	J	ı	1	ı	ı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	ı	•	(8,054)	8,054	ı	·	١	•	ı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ı	İ	ı	•	(191,333)	(191,333)	ı		·	•	(191,333)	ı	(191,333)
本期合併淨利	•	·		,	296,850	296,850	•	r	ı	ı	296,850	10,914	307,764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	•	,	-	(3,078)	(3,078)	11,862		11,862		8,784	(1,738)	7,046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1	•		293,772	293,772	11,862		11,862	•	305,634	9,176	314,81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0	1,690	3		r		•	•	•	•	2,340	I	2,3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ı	128	1	ı		·	ŀ	,		ı	128	85	2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53)	(153)	(100)		(100)	•	(253)	7,199	6,94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3,332	868,163	124,515	•	301,027	425,542	20,111	•	20,111	(1,535)	1,995,613	146,090	2,141,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29,685	ı	(29,685)	ı		ı		ı	ı	ı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5,999)	(245,999)	1	ı	•	,	(245,999)	ı	(245,999)
本期合併淨利	ı	,	ı		323,864	323,864	·	ı	ı		323,864	1,461	325,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17)	(817)	(16,139) .		(16,139)	•	(16,956)	(3,999)	(20,955)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	-	323,047	323,047	(16,139) .	I I	(16,139)	.	306,908	(2,538)	304,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	ı	Ĩ	I	(1,681)	(1,681)	J		•	1	(1,681)	I	(1,681)
變動數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ı	163	ı	·	•	ı	•		•	ı	163	108	2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00	51,894	ı	ı	106	106	•	(24,422)	(24,422)	ı	37,278		37,2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ı		(53,800)	(53,800)	(1,133)	,	(1, 133)		(54,933)	67,955	13,02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032	920,220	154,200	ı	293,015	447,215	2,839	(24,422)	(21,583)	(1,535)	2,037,349	211,615	2,248,964

會計主管:楊曉青 (111)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797	404,805
調整項目:	Ψ $+++,77$	404,80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03	44,280
潍銷費用	7,014	8,7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36	669
利息費用	1,787	68
利息收入	(1,676)	(1,9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278	- (742)
近週預益投出几個值個星之並照員屋及員員之行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5) 7,032	(742) 3,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其 他	5.097	81
	104,609	54,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3,933	(149,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6,588	50,2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3)	67
存貨增加	(43,184)	(154,311)
預付款項減少(増加) 其他流動資產(増加)減少	4,203	(25,517) 5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960) 3,298	(3,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624)	170,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36)	(1,7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881	32,710
預收款項減少	(14,011)	(17,5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31	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29)	(1,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8	(1,332)
No was to see to see	(475)	(100,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此取之利自	548,931	359,155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1,941 (1,769)	2,467 (7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	(99,226)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117	262,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202,0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2)	(38,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2,2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78)	(390)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47) (107)	(2,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03)	(262) (62,294)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3,505)	(02,294)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43)	(5,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9	1,477
發放現金股利	(245,836)	(191,2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90	6,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医素購動料用会品約必用会>影響	48,570	(185,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15,592</u>) 52,792	<u>9,851</u> 24,422
~ 册况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929	490,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67,721</u>	<u> </u>
and a second	~ <u>~~~~~~~~</u>	0119787

董事長:劉琍綺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 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 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 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 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 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生于胃效小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2016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201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2016年1月1日
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 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	發布
نحاد مد	2

	廷宇冒效中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尚待理事會決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2018年1月1日
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2018年1月1日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2018年1月1日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客户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13.11.19	金融工具」	新平 <u>刘</u> 府 <u></u> 代因 保 昌 可 平 <u></u> 刘 宋 50 號 金 融 工 具 : 認 列 與 衡 量 」 , 主 要 修 正
2014.7.24		亚胍二六 · 沁乃兴闲里」 · 二安修正 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租賃」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 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 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 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USA) (Avalue USA)	工業用電腦買賣	100 %	88 %
11	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 (Avalue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11	耀錦集團有限公司(耀錦)	工業用電腦買賣	100 %	100 %
11	BCM Technology Inc. (BCM Technology)	工業用電腦買賣	82 %	90 %
n	Avalue Japan Inc. (Avalue Japan)	工業用電腦買賣	100 %	100 %
11	昶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昶亨科技)	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表 面黏著組裝加工、製 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0 %	60 %
II	瑞勤股份有限公司(瑞勤)	工業用電腦及週邊整 合买賣	76 %	51 %
"	Bytec Healthcare Limited (Bytec)	醫療推车及週邊整合 买賣	60 %	60 %
Avalue SAMOA	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勤上海)	工業用電腦買賣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 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 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 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 ,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 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 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 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 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 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 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 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 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 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 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 ,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 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 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 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 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 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 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 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 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 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 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 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 、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 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 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 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 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 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 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7~51年

- (2)機器設備:3~13年
- (3)辨公及其他設備:2~15年
-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 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 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詳附註六 (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 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 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其他無形資產
 -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依其估計之未來效益年限以三至二十年平均分 攤。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 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 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 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 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 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 期間迴轉。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 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 ,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 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 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 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 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 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 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 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 已履行作業之勘測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 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 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 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 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 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 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 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 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 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 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 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 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 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 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 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 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 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 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紅利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 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 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 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 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 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 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 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0	3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7,271	514,610
	\$ <u>567,721</u>	514,92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121,026</u>	247,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36 \$_____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 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 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u>300</u>	美元兌台幣	105.1.29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及其他應收款					
			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639 3,0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2,707 677,392			
其他應收款		_	9,866 7,958			
			626,212 688,364			
減:備抵呆帳			(13,014) (11,005)			
		\$_	<u>613,198</u> <u>677,359</u>			
		1	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09,139 673,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6 3,632			
其他應收款淨額		_	2,223 315			
合 計		\$_	613,198677,359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 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1~90天	\$ 24,855	11,408
逾期91~180天	1,363	3,423
	\$ <u>26,218</u>	14,831

3.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 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 1	105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11,005	10,2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36	6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7)	62
12月31日餘額	\$	<u>13,014</u>	11,005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 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 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 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 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 公司於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 367,509	286,236
半成品	74,147	67,363
在製品	48,347	97,085
原物料	157,866	154,001
	\$ <u>647,869</u>	604,685

2.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如下:

-	105.	.12.31	104.12.31
9	\$ <u>1</u>	<u>118,360</u>	<u>92,27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3,676,445	3,311,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238	(1,400)
存貨報廢損失	19,062	22,058
存貨盤(盈)虧	 (98)	(213)
	\$ 3,722,647	3,331,474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 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5.12.31	104.12.31		
\$	21,117	<u> </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 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佃叫丁壬上明账人坐之崩关之出十条 确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38,662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	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損	\$	(7,032)	(3,40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7,032)	(3,408)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 •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498	338,547	179,254	70,348	921,647
增 添		-	-	22,761	6,561	29,322
處 分		-	-	(17,146)	(2,647)	(19,793)
轉入(出)		-	-	390	-	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559)	(1,215)	(240)	(554)	(2,5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332,939	337,332	185,019	73,708	928,99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356	335,829	155,859	64,299	888,343
增 添		-	235	30,594	7,917	38,746
處 分		-	-	(11,975)	(3,619)	(15,594)
轉入(出)		-	-	4,779	808	5,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142	2,483	(3)	943	4,5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333,498	338,547	179,254	70,348	921,647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1,821	122,743	36,078	220,642
本期折舊		-	14,665	21,059	10,299	46,023
處 分		-	-	(17,146)	(2,647)	(19,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48)	(54)	(181)	(3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76,338	126,602	43,549	246,489

					辦公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6,907	115,161	29,318	191,386
本期折舊		-	14,618	19,557	9,964	44,139
處 分		-	-	(11,975)	(3,619)	(15,594)
轉入(出)		-	-	-	117	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96	-	298	5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	<u> </u>	122,743	36,078	220,642
帳面金額: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32,939	<u>260,994</u>	58,417	30,159	682,509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2,356	288,922	40,698	34,981	696,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33,498	276,726	56,511	34,270	701,00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産

	±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35	7,192	21,927
增 添		300,667	41,539	342,2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15,402</u>	48,731	364,13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	額)\$	14,735	7,192	21,927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34	1,634
本期折舊			480	4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14	2,11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93	1,493
本期折舊			141	1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4	1,634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15,402	46,617	362,01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735	5,699	20,4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4,735	5,558	20,293
公允價值:	·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19,9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2,800
· · · ·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 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本公司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未來單位擴編之需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董事 會決議擬購置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新北市之土地及建物,買賣合約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簽訂,合約總價款為339,6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付訖,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由於該土地及建物購置前,尚附有租賃合約,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 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成 本:	<u> </u>		<u> 秋胆成平</u>	<u> 邢心貝庄</u>	<u>4 Du</u>
	\$ 45,654	60,773	16,285	9,991	132,703
增 添	-	2,903	1,249	295	4,447
處 分	-	(118)	(9,118)	(5,909)	(15,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12)		5	(8,1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5,654</u>	55,446	8,416	4,382	113,89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54	61,018	18,259	9,632	134,563
增 添	-	277	2,426	193	2,896
處 分	-	-	(4,400)	(58)	(4,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522)		224	(2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5,654</u>	<u>60,773</u>	16,285	<u> </u>	132,70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371	12,167	8,210	24,748
本期攤銷	-	3,087	3,434	493	7,014
減損損失	-	5,000	-	-	5,000
處 分	-	(118)	(9,118)	(5,909)	(15,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6)		1	(7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 11,624</u>	6,483	2,795	20,90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21	11,439	7,512	20,272
本期攤銷	-	3,053	5,128	533	8,714
處 分	-	-	(4,400)	(58)	(4,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223	2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4,371	<u> 12,167</u>	8,210	24,748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5,654</u>	43,822	<u> </u>	1,587	<u>92,99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45,654</u>	59,697	6,820	2,120	114,2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5,654</u>	56,402	4,118	1,781	107,955

1.合併公司取得商譽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BCM Technology股權之會計處理係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 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 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45,654千元列為商譽。

2. 商譽減損測試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商譽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減損損失。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利息	\$ 50		
應付營業稅	1,982	1,5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918	166,5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87	27,244	
應付退休金	4,115	3,014	
應付費用	28,687	32,559	
	\$ <u>280,939</u>	230,918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專利權、勞務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等。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合 計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利率區間	<u>1.67%~1.9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2	60,357	_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571</u>)		
合 計	\$ <u>2</u>	21,786		
尚未使用額度	\$	·····	_	
利率區間	1.20	%	2.5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長期借款增加27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 四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643千元及5,019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 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	105.12.31	
一年內	\$	9,598	1,845
二年至五年		29,115	1,077
	\$	38,713	2,92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94千元 及1,845千元。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218)	(97,0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653	37,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565)	(59,666)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 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 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 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昶亨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40,6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 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 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061)	(88,0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7)	(1,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00)	(7,202)
前期服務成本		2,34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97,218</u>)	<u>(97,06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之變動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395	33,684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504	6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28)	2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82	2,8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653	37,395

1011- h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65	1,103	
前期服務成本		(2,340)	-	
	\$	(1,547)	1,127	

	1	<u>05年度</u>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97)	569
營業費用		(550)	558
	\$	(1,547)	1,12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25	5,339
本期認列		1,428	6,98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753	12,32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昶亨科技	本公司	昶亨科技
折現率	1.50 %	1.25 %	1.5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2.00 %	4.00 %	2.00 %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 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78千元。

本公司及昶亨科技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6年及1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昶亨科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 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 ,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5.12	2.31	104.12	2.31
本公司: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		
	增加	20.25%	减少0.25%	增加0.25%	减少0.25%
折現率	\$	(935)	980	(988)	1,038
未來薪資增加		954	(915)	1,010	(967)

		105.12	2.31	104.12	2.31
昶亨科技:	對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力	m0.25%	减少0.25%	增加0.25%	减少0.25%
折現率	\$	(2,174)	2,268	(2,299)	2,403
未來薪資增加		2,246	(2,164)	2,379	(2,2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 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昶亨科技及瑞勤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 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939千元及17,0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金分別為6,541千元 及5,930千元。

(十四)所得税

1. 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049	106,266	
调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48)	(7,035)	
		124,301	99,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29)	(2,190)	
所得稅費用	\$	119,472	97,041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43)</u>	<u>(1,18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5)	364

105年度

104年度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税前淨利	\$ <u>444,797</u>	404,805
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税	142,369	128,847
免稅所得	(316)	(413)
租稅獎勵	(6,726)	(2,964)
前期低(高)估	(1,748)	(7,0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100)	(12,282)
未分配盈餘10%	1,911	-
其 他	82	(9,112)
	\$ <u>119,472</u>	<u> </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 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94,708</u>	72,24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 <u>(16,100</u>)	(12,28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確定福	報表換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計畫	之兑换差額_	<u>其</u>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42	- .	4	28,363	3	39,305
(借記)/貸記損益		(770)	-		5,175		4,4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188	9		-		1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10,360	9		<u>33,538</u>	4	1 3,90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38	148	2	25,695	3	8 5,68 1
(借記)/貸記損益		(288)	-		2,668		2,3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92	<u>(148</u>)				1,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10,942			28,363		<u>39,305</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確定福	報表換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計畫	之兑换差額_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8	216	18,969	20,003
借記/(貸記)損益		-	-	(424)	(4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55)	(216)		(2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763		18,545	19,30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14	-	18,779	19,393
借記/(貸記)損益		-	-	190	19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204	216		4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818	216	18,969	20,003

-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 得合併申報。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金額及可扣抵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 可 扣除餘額	得抵减之 最後年限
瑞勤	103年度	\$ 26,761 (核定數)	\$ 25,097	民國113年度
瑞勤	105年度	<u>25,687</u> (申報數)	25,687	民國115年度
		\$ <u>52,448</u>	\$ <u>50,784</u>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93,015</u>	301,027
可扣抵税額帳戶餘額	\$ <u>20,835</u>	17,878

105 10 01

104 10 01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u>10.26</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6.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	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	、司	民國103年度
祖亨;	科技	民國103年度
瑞	勤	民國103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 (其中均含7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已 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9,303千股及68,3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7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650千元,發行 65千股,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 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 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62,538	862,538	
庫藏股票交易		2,554	2,3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894	-	
其 他		3,234	3,234	
	\$	920,220	868,163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685千元及20,019千元。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 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054千元。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如下:

- (1)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每次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	03年度
員工酬勞	\$	16,99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64
	\$	20,757

.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 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	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	3.6 245,999	2.8	191,33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昶亨科技持有本公司 股票為46千股,成本為1,535千元,每股成本為33.6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為62.3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 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 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 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認股權證發行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				
	期初流通	盈餘分配	本期執行	本期放棄	本期逾期	期末流通	期末可執行	剩餘存續
發行日期	<u>在外單位數</u>	調整數	單位數	單位數	<u>失效單位數</u>	<u>在外單位數</u>	單位數	期間
99.8.30	65		65	<u> </u>				-
ム梅亚仏屋								

加權平均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99.8.30
發行單位總數	750
發行日行使價格	每股 36.04 元
104年12月31日行使價格	每股 36 元
權利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	屆滿二年:50%
比例	屆滿三年:75%
	屆滿四年: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行使程序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 季結束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 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 ,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所採用 之參數如下:

	9	9年度
給與日股價(元)	\$	46.30
行使價格(元)		36.0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29 %
預期存續期間		4.375年
預期股利率		5.94 %
無風險利率		0.91 %

民國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既得,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2)BCM Technology

o

BCM Technology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 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認股權證發行情形如下:

	105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盈餘分配 調 整 數	本期給與 單 位 數	本期執行 單 位 數	本期放棄 單 位 數	本期逾期 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 位 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105.6.14			30,000	30,000					-
加權平均履約									
価格(メスノー)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105.6.14
發行單位總數	30,000
發行日行使價格(美金)	每股 47.60 元
105年12月31日行使價格(美金)	每股 47.60 元
權利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六個月: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十年。

BCM Technology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 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 +

	10	15年度
給與日股價(美金/元)	\$	47.40
行使價格(美金/元)		47.60
預期價格波動率		17.90 %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22.40 %
無風險利率		2.20 %

因BCM Technology之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0元,故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生效在案。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一年及二年,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 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 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63.5元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 酬勞餘額為24,42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 費用為37,27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300千元,並註銷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30千股,係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_</u>	<u>105年度</u> <u>323,864</u>	<u>104年度</u> <u>296,8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68,333	68,26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46)	(46)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u> </u>	5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_	68,287	<u>68,275</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u>105年度</u> <u>4.74</u>	<u>104年度</u> <u>4.3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及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3	<u> 手度</u>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即稀釋)	\$	323,864	296,85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員工股票紅利	1054 \$	<u>年度</u> 68,287	<u>104年度</u> 68,275 178
員工股票酬勞		- 240	33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3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68,866	68,783
(3)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5</u> 4 \$	<u>手度</u>	<u>104年度</u> <u>4.32</u>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勞務提供

	105年度	104年度
\$	4,859,004	4,297,342
_	197,302	185,944
\$_	5,056,306	4,483,286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至 多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 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30千元及 20,0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54千元及7,1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 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 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 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86,117千元及1,200,6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 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 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0,357	(270,357)	(48,571)	(38,571)	(183,21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0,796	(290,796)	(290,796)	-	-
其他應付款		30,719	(30,719)	(30,719)		
	\$ <u></u>	601,872	(601,872)	(380,086)	(38,571)	(183,215)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73,420	(473,420)	(473,420)	-	-
其他應付款		34,142	(34,142)	(34,14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36				
流出		-	(9,848)	(9,848)	-	-
流 入	_		9,783	9,783	-	
	\$ <u> </u>	507,698	(507,627)	(507,62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_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77	美金/台幣	299,183	16,334	美金/台幣	536,164
		=32.25			=32.8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95	美金/台幣	212,689	11,196	美金/台幣	367,509
		=32.25			=32.82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 分別增加或減少4,325千元及8,43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 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損失1,028千元及利益16,86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会	全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50,736	487,377
金融負債	(280,357)	
	\$ <u>270,379</u>	487,377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 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 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6千元及1,218千元,主因係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 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 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	價值	
	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_	121,026	121,026	-		121,026
放款及應收款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7,7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610,975	_	-	-	-
其他應收款		2,223	_	_	_	_
			-	_	-	-
存出保證金	-	5,198				
	\$_	1,186,117	-	<u> </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260,3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90,796)	-	-	-	-
其他應付款		(30,719)		-		
	\$_	(601,872)	_	_		

		104.12.31				
			公允價值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_	247,109	247,109	<u> </u>		247,10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92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677,044	-	-	-	-
其他應收款		315	-	-	-	-
存出保證金		5,0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_	3,298				
	\$_	1,200,677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_	(136)		<u>(136</u>)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473,420)	-	-	-	-
其他應付款		(34,142)				
	\$ _	(507,562)		<u> </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 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 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債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 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 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 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 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 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 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 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 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 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 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 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或遇有特殊情況必 要時不定期進行之,於必要時亦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 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 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 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本公司能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 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 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日幣及 英鎊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日幣及英鎊。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 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 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 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 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11,351	858,457
權益總額	2,248,964	2,141,703
負債權益比例	45 %	4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783	110,684
退職後福利	 902	1,166
	\$ 143,685	111,850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	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5,325	16,726	1,836	3,4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					
響力者		38	1,231	-	201
其他關係人		19	11		<u></u>
	\$	5,382	17,968	<u>1,836</u>	3,632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60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外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支付委外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如下: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105年度</u> \$76,239	<u>104年度</u> <u>16,147</u>

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30天。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5</u>	249

加工費

上述交易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應付關係	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105.12.31</u> \$ <u>15,913</u>	<u>104.12.31</u> <u>10,85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341,866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海關關稅保證及短期借款	. <u></u>	2,711	711
		\$	344,577	7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長期聘僱合約,約定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一二 年),若本公司單方要求終止合約或關係人因健康及意外因素無法繼續執行合約,則本公 司同意於上述情事發生後三個月內以合理價格買回關係人或關係人指定之第三者所持有本 公司之子公司股票。

上述買回股票價格係依據合約終止之前一年度該子公司獲利計算,由於聘僱合約約定 事項是否發生仍具高度不確定,致無法合理預期上述聘僱合約可能終止時點及金額,故本 公司無法估計相關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並無任何終止上述聘僱合約之 情事發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700	563,586	727,286	150,042	451,715	601,757
勞健保費用	15,146	35,964	51,110	14,830	32,838	47,668
退休金費用	7,136	15,797	22,933	8,467	15,612	24,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09	22,681	30,690	7,132	11,957	19,089
折舊費用	22,996	23,027	46,023	22,652	21,487	44,139
攤銷費用	-	7,014	7,014	-	8,714	8,714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係扣除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收入一租金收入減項480千元及14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毒	と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5,707	\$ 70,463	-	70,463	5,707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n	資產一流動 "	3,909	<u>40,001</u> \$ <u>110,464</u>	-	40,001 110,464	9,870	-	
昶亨科技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04	\$ 10,562	-	10,562	704	-	
"	股票: 安勤科技	母公司	"	76	\$ 4,747	-	4,747	76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	財產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 >	皆,其前:	欠移 載	料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或事實			交易對象	關係		奥發行人	移轉			定之务	的及使	約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5.6.7	339,660	截至民國一〇	非關係人	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台灣大華不動	日後自有	無
				五年十二月三								產估價師聯合	辦公處所	
				十一日止,該								事務所估價金	擴充使用	
				款項已付訖。								額為新台幣		
												$362 628(\pm \pi)$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ſ				l	交易情	交易情形			牛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募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Ī	本公司	BCM Technology	子公司	(銷貨)	727,929	(27) %	60天	-	-	3,280	2 %	註
	"	Avalue USA	"	"	294,454	(11) %	90天	-	-	54,189	28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二十)。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	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註二)				<u>資産之比率</u>
0	本公司	BCM Technology	1	銷貨收入	727,929	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	14 %
						授信期間約60天,惟仍	
						視資金狀況調整。	
"	"	//	"	應收帳款	3,280	11	-
"	"	Avalue USA	//	銷貨收入	294,454	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	6 %
						授信期間約90天,惟仍	
						視資金狀況調整。	
11	"	11		應收帳款	54,189	"	2 %
"	"	Avalue Japan	"	銷貨收入	49,304	"	1 %
"	"	11		應收帳款	4,064	"	-
"	"	安勤上海	4	銷貨收入	78,543	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	2 %
						授信期間約60天,惟仍	
						視資金狀況調整。	
"	"	"	"	應收帳款	14,533	"	-
"	"	昶亨科技	1	營業成本	91,190	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	2 %
						廠商無重大差異。	
"	"	"	//	應付帳款	13,628	"	-
"	"	瑞勤	11	銷貨收入	54,194	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	1 %
						授信期間約60天,惟仍	
						視資金狀況調整。	
"	//	"	"	應收帳款	4,56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指	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股比例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_
本公司	Avalue USA	美國	工業用電腦買賣	79,912	10,507	1,350	100 %	35,719	100 %	2,395	4,975	子公司
	BCM Technology	美國	工業用電腦買賣	117,800	117,800	300	82 %	514,859	90 %	112,675	102,160	"
	耀錦	薩摩亞	工業用電腦買賣	6,173	6,173	註]	100 %	197	100 %	(891)	(891)	n
	Avalue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1,514	91,514	2,983	100 %	51,000	100 %	(1,279)	(1,441)	"
	Avalue Japan	日本	工業用電腦買賣	31,652	31,652	2	100 %	20,523	100 %	1,704	1,781	"
	昶亨科技	台灣	各種印刷板之表面黏 著組裝加工、製造及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2,105	102,105	10,836	60 %	127,247	60 %	17,832	16,375	"
	瑞勤	台灣	工業用電腦及週邊整 合買賣	45,300	15,300	4,530	76 %	6,814	76 %	(25,772)	(13,158)	"
	Bytec	英國	醫療推車及週邊整合 買賣	64,246	54,718	-	60 %	37,687	60 %	(10,675)	(12,269)	"
	Avalue Technology A/S	丹麥	工業用電腦買賣	4,911	4,911	-	30 %	1,199	30 %	1,292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葛美迪	台灣	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30,000	20,000	3,000	38 %	19,918	38 %	(21,600)	(7,425)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 , ,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了	至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損益(註2)	金額	投資收益
安勤上海	工業用電	88,818	透過Avalue	88,818	-	-	88,818	(1,258)	100 %	100 %	(1,258)	52,030	-
l I	腦買賣		SAMOA間	(US\$2,900)			(US\$2,900)						
			接投資	千元			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818	88,818	1,222,409 (註1)
(US\$2,900千元)	(US\$2,900千元)	

註1:係依據90.11.16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 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每一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 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 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 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衡量,並作為資源分配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5年度				
	嵌入式電腦	工業用電腦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8,159	3,041,578	256,569	-	5,056,306
部門間收入	604,922	610,418	121,470	(1,336,810)	
收入合計	\$ <u>2,363,081</u>	3,651,996	378,039	<u>(1,336,810</u>)	<u> </u>
部門損益	\$ <u>131,098</u>	275,339	12,494	18,934	437,865
			104年度		
	嵌入式電腦	工業用電腦	<u>104年度</u>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嵌入式電腦	工業用電腦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工業用電腦 2,689,898		調整及銷除	合 封 4,483,286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 _(1,051,679)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09,291	2,689,898	<u>其他</u> 184,097	-	· ·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即以產品別作為報導部門之分類,故產品別資訊請詳部門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洲	\$ 3,244,535	2,919,669
歐	洲	720,018	660,118
亞	洲	790,084	647,288
內	銷	269,169	242,515
其	他	32,500	13,696
合	計	\$ <u>5,056,306</u>	4,483,286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979,507	634,855
美 國	152,175	156,995
日 本	142	192
中國大陸	531	754
英 國	43,564	56,738
合 計	\$ <u>1,175,919</u>	849,534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 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5年度	
M公司	\$ 508,339	489,444
N公司	 651,176	474,824
	\$ 1,159,515	964,268